

## 附件 1

# 上海市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安全风险 评估工作方案

为有效推进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坚决防范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应急厅〔2021〕35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评估范围

上海市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仓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带有储存设施）许可证的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即：单罐罐容不小于10万立方米、总库容不小于100万立方米的原油库，单罐罐容不小于5千立方米、总库容不小于5万立方米的成品油库，单罐罐容不小于1万立方米、总库容不小于10万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单罐罐容不小于1千立方米、总库容不小于1万立方米的液化石油气储存企业。

### （二）时间安排

#### 1. 企业自查

2021年6月20日前，各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对照《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要求，开展自查工作，形成自查报告和自查问题隐患清单。

## 2. 深度评估

2021年7月31日前，市应急局组织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和专家，对各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开展深度评估，核定企业自查情况，评定安全风险等级，形成问题隐患整改清单，并录入上海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 3. 整改提升

各大型油气储存基地要对照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核定后的问题隐患清单，立即制定整改计划，按照“五落实”要求，于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整改。对于9月30日前确实无法完成整改的，要立即开展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及时采取有效管控安全风险的防范措施，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 （三）工作目标

通过此次评估，实现“两全面，两建立”，即：本市大型油气储存基地评估工作全面覆盖，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全面到位，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建立落实风险监测预警机制、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市属国有企业集团建立每3年开展一次安全风险评估审计的长效安全管理机制。

## 二、工作内容

### （一）评估内容

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安全风险评估涵盖设备设施和管理软硬2个方面16项内容。其中：硬件方面6项，分别是企业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工艺安全、设备安全、仪表安全、电气安全、消防与应急；软件方面10项，分别是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安全信息管理生

产运行管理、作业许可管理、设备完好性管理、进油前安全检查管理、变更管理、承包商管理、事故事件管理、应急响应。

## （二）处置方式

对于本市大型油气储存基地，要确保储存设施自动化系统装备投用率达到 100%、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率达到 100%。对于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特别是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不力的，市、区应急管理局要依法依规采取行政处罚、责令停产、媒体曝光等方式，不断提高监管质量，推动工作有序推进。

## 三、组织实施

### （一）市应急局层面

统筹推进评估工作，组织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和专家，对各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开展深度评估，调度掌握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定期通报、宣传各区、各企业评估工作的做法，适时组织抽查核查，推动工作落实。

### （二）市属国有企业集团

对本集团大型油气储存基地评估工作负总责，第一时间抽调专门力量组成工作专班，制定本集团评估方案，确定评估企业名单，组织专业人员和外部专家开展自查，并根据深度评估情况明确问题隐患清单，制定整改计划方案，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整改。研究建立企业总部对所属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定期安全评估审计制度。

### （三）各区应急管理局层面

根据评估范围，摸排排查辖区内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并于2021年5月30日前将涉及企业清单报市应急局。对辖区内企业自查、评估及问题隐患的整改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组织专家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验收确认，并于2021年9月30日前报市应急局。

## 四、工作措施

### （一）每周调度

按照应急管理部统一要求，建立周调度工作机制，每周三下午17时前，各区应急管理部门、各有关企业及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将上周的风险评估工作进展情况、问题隐患整改落实情况、执法处罚情况等报送市应急局。

### （二）跟踪督办

各区应急管理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组织对评估工作查出的问题隐患跟踪督办、验收确认，实施闭环管理。市应急局组织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适时开展督查核查。

### （三）定期总结

市应急局委托的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于2021年7月31日前完成全市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并将工作报告和核实的企业问题隐患报市应急局。各区应急管理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指导督促企业于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整改，并将工作总结及企业问题隐患整改情况报市应急局。